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库〔2018〕27号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 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文件和《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工作需要，为做好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决定组建 2018-2020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为 2018-2020 年吉林省所有公开招标发行的政府债券的承销团（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等），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为 35 家左右。

二、承销团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

构，原则上机构总部设在长春市或在长春市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3、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

度。

5、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6、能够由机构总部或者经机构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长春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三、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1. 《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2. 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请将上述材料于2018年2月10日前报吉林省财政厅国库处。

吉林省财政厅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秀清 电 话：0431-88550869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3646号 邮编：130021

附件：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机构全称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销意愿	1、拟承销吉林省政府债券额度, 3年期 % , 5年期 % , 7年期 % , 10年期 %
	2、是否有做主承销商意愿 有 () 无 ()
机构实力 情况	3、2016年末总资产 亿元
	4、2016年末不良贷款率 %
	5、2016年拨备覆盖率 %
	6、2016年末核心资本充足率 %
	7、2016年末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
	8、2016年末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
	9、2016年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 (%)
债券承销 情况	10、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亿元, 列2017年记账式国债综合排名第 位。
	11、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投标量 亿元, 中标量 亿元。
其他资格 条件	12、2018-2020年记帐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都不是 ()
	1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14、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15、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16、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联系方式	17、机构总部地址:
	18、在长春市分支机构名称、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及邮箱

备注: 1、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第7、8、9、13项, 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第4、5、6项。其他项目为各类金融机构必填项, 有关项目未填写的视同没有开展。

2、所有数据均填列机构全辖数据, 并确保真实准确。

3、对于选择项, 请在应选项的括号内划√。

4、机构全称为机构总部名称, 加盖机构总部或长春分支机构公章。如签章是长春分支机构, 则需提供总部授权书原件。

5、联系方式填机构总部或在长春的分支机构均可。

